

總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自動駕駛法規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闡明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0年12月20日，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明確了發展目標。具體而言，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設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前述意見規定，企業應當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加強管理能力和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再者，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條件等信息；(b)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安全管理；(c)企業應當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安全管理；(d)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2022年8月1日，《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正式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智能網聯汽車列入國家汽車產品目錄或者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目錄，並經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准入後，可以銷售。智能網聯汽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可以上道路行駛。經交通運輸部門許可，智能網聯汽車可以從事道路運輸經營活動。

《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創新應用規定》（「《浦東條例》」）於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次月，《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創新應用規定實施細則》（「《浦東實施細則》」）發佈。《浦東條例》和《浦東實施細則》適用於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示範應用、示範運營、商業化運營等創新應用活動。為進一步落實《浦東條例》，2023年2月7日發佈的《上海市無駕駛（安全）員智能網聯汽車測試技術方案》（「《技術方案》」）明確說明了在上海經過有駕駛（安全）員自動駕駛測試後，申請開展無駕駛（安全）員自動駕駛功能測試的智能網聯汽車應滿足的總體要求、失效識別與安全響應要求、最小風險策略要求、人機交互要求及試驗方法。《技術方案》僅適用於尚未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無駕駛（安全）員自動駕駛功能測試。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規範》」），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主體的條件、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條件及管理、交通違法和交通事故的處理等內容。

2023年1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正式生效。根據上述通知，試點工作將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

加強能力建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功能、性能提升和產業生態的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道路測試規範》和《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適用於智能網聯汽車的自動駕駛功能（指有條件自動駕駛、高度自動駕駛和完全自動駕駛）。有條件自動駕駛（指3級駕駛自動化）是指在系統的設計運行條件下完成所有動態駕駛任務，根據系統動態駕駛任務接管請求，駕駛人應提供適當的干預。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前沒有能夠實現3級或以上駕駛自動化的量產乘用車。我們當前向OEM銷售並由OEM搭載在乘用車的解決方案要求駕駛員在整個行程中集中精力駕駛，監督駕駛自動化系統的行為和執行適當的駕駛任務。同時，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等相關監管規定，OEM應向駕駛員明確告知車輛功能、性能限制及駕駛員職責，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駕駛員始終在執行駕駛任務。因此，當前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應由駕駛員而非自動駕駛系統實際執行駕駛任務，不屬於相關自動駕駛法規下的3級駕駛自動化（即有條件自動駕駛）。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路測試規範》及《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實施指南》（《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倘發生汽車事故，我們可能面臨不同情況的潛在責任。

- (i) 車輛在自動駕駛系統功能未激活狀態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或沒有自動駕駛系統功能的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現行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承擔相關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機動車第三者責任強制保

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相關責任原則由機動車駕駛人、非機動車駕駛人及／或行人進行賠償。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所有解決方案均不屬於《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所界定的自動駕駛功能範疇，故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該交通事故的一方，無須對該事故承擔交通責任，因此我們在此情況下並無或有損失。

- (ii) 車輛在自動駕駛系統功能激活狀態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保險公司在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確定各方當事人的賠償責任。由智能網聯汽車一方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由試點使用主體承擔；試點汽車生產企業、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基礎設施及設備提供方、安全員等相關主體對交通事故發生有過錯的，試點使用主體可以依法追償。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追究相關責任人刑事責任。

在上述情況下，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來屬於《智能網聯汽車試點工作的通知》所界定的自動駕駛功能範疇，若對交通事故發生有任何過錯，我們可能須承擔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相關法律責任。我們將評估相關或有損失，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或披露。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中國有關發生駕駛事故時的自動駕駛功能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還不夠充分，且正隨著整個行業的發展而不斷演變。我們一直對產品安全責任的重要性持謹慎態度。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從未來有關發生駕駛事故時自動駕駛功能的法律發展來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完善將有助於整個市場和整個行業的更好發展，並將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

同時，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院等機構於2023年9月發佈了《智能駕駛計算處理硬件性能評測標準化白皮書》，介紹隨著自動駕駛行業的快速發展和對行業標準化的迫切需求，國內外領先機構應共同完善評測標準化體系。於2023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國家汽車處理硬件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到2025年，制定30項以上汽車處理硬件重點標準，到2030年，制定70項以上汽車處理

硬件相關標準。該等指南將為未來處理硬件行業提供指導和要求，促進開發和產品應用，培育自主創新環境，提高整體技術水平和國際競爭力，構建科學、高效、可持續的汽車處理硬件產業生態。預計制定該等標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的，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相關規定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併購規定辦理。

2015年10月28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購買被投資公司投資者的股權，被投資公司經營範圍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的，被投資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本規定第六條所列的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

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這些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並且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此類支付。相反，如果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將投資匯回原國以及在中國境外進行證券投資，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設立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擔保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企業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規定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的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外匯局及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正式施行。根據該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

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已經取消。根據新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文」）並於2016年6月生效。外匯局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中國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中國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第28號文」)，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接收相應資金。

外債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提供的貸款在中國大陸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多項法律法規的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對其作出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以上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獲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這種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和記錄。外匯局第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不需要逐筆登記，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

對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非敏感類項目需要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局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大陸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必須向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

11月19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身為中國內地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的規定。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投資，並限期改正。

關於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此外，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

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獲得相關個人同意時，以及訂立或履行合同（而該名個人是訂約方）需要有關個人信息時。其亦規定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的某些具體規則，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第三方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而承擔的義務。

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各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企業要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防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等。

為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部門和有關

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2021年10月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了《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該指南規定了車輛採集數據的傳輸、存儲、退出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安全審查的申請範圍，建立了數據分類和保護制度，明確了跨境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頒佈或生效。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而政府有關部門認為有關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的「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須就我們的香港上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警告，也沒有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鑒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而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識別以及哪些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仍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和解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是否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

此外，在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要求任何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傳輸往中國境外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列明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導出；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出《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或我們擬於香港上市不會帶來任何國家安全風險及／或跨境數據傳輸風險，原因如下：(i)我們已採取必要的組織管理和技術措施，履行了數據安全相關法規規定的主要法律義務，並將繼續採取相關改進措施，以持續確保我們對數據的有效保護和合法使用；(ii)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而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上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所載，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如按現行形式實施）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事實，於往績記錄期及截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被列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i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擬於香港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呈交文件或履行其他額外的強制性義務；(iii)《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的主要監管規定已在中國現行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中訂明，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其餘新建議規則主要為程序及行政規定，例如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向有關當局提交記錄及報告，而該等規定不會構成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的重大障礙；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取得《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所規定的任何額外行政批准。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保條例》」)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單位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

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的，可以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消防安全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此外，《消防法》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對該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獲取消防安全檢驗證書。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

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取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或6%，視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前提是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判定申請人於稅收協定中與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若干適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

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在享有股息、利息及協定待遇的情況下，須保留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但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施行)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制定，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

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具有實用性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商業秘密：(i)以盜竊、利誘、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頒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規定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法律法規

2024年1月29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開始生效。《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維持出口管制體系。EAR施加的限制意在全球範圍內適用，其適用情況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物品的性質、涉及的國家和實體以及受監管物品的預期最終用途。

根據EAR，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品包括：

- 美國境內的所有物品；
- 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品，不論位於何處；
- 以下各項：
 - (i) 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或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銷售」的非美國製造商品；
 - (ii) 包含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的非美國製造軟件；或
 - (iii) 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技術混合的非美國製造技術；這被稱為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
- 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產品（統稱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及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對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性調整及澄清），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

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計算項目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人士清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此方面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施加的限制(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下段所述的原因(受限於該段所提述的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EAR所施加的限制並無且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擴張計劃。

在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已評估EAR在業務中的應用。經諮詢美國出口管制法律顧問並考慮他們的觀點後，我們了解到，由於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並非在美國生產或出口，故該等半導體項目在出口、再出口或完全轉移至美國境外時將不受EAR項下的美國出口管制，惟在有限的情況下，可能觸發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 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如上文所詳述，根據最低豁免水平規則，EAR可適用於包含、捆綁或混合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物品且超過特定最低豁免水平的非美國製造物品。
-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EAR可適用於某些非美國原產物品，這些物品屬於若干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屬於特定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

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可能屬於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某些方面，僅當我們的解決方案出售予俄羅斯、白俄羅斯或美國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或用於若干被禁止的終端用途(如超級計算)或若干被禁止的終端用戶時可能會受

到EAR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向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或就或向該等被禁止的終端用途或終端用戶出售包含半導體的解決方案，因此EAR（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未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管理與EAR合規相關的風險－具體而言，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可能應用於該等非美國生產的半導體－我們在設計、製造、採購及銷售該等項目時考慮該等規則，盡量確保EAR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更多限制性應用將不適用於包含該等半導體的解決方案的任何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然而，由於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嚴重不利影響或針對我們的部分重要供應商或客戶、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部件或技術（包括納入我們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且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理由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文所載的董事意見。

美國政府最近以國家安全及經濟問題為由，加強了對美國汽車行業的中國技術的監管審查。例如，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商務部開始研究「網聯汽車」可能對美國構成的風險，並於2024年3月1日發佈了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ANPRM」），就美國境內內嵌來自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國家的軟硬件的網聯汽車涉及的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供應鏈相關問題徵求意見。繼ANPRM之後，BIS於2024年9月26日發佈擬議規則，禁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俄羅斯向美國進口與車輛連接系統（「VCS」）相關的特定硬件。擬議規則亦將禁止向美國進口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包含與VCS或自動駕駛系統相關的特定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並將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該等VCS硬件或受轄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倘有關硬件或軟件的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乃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則有關VCS硬件及受轄軟件的禁令將適用。禁令分階段生效，於2027車型年份開始，並於2030車型年份全面

實施。對擬議規則的意見徵詢將於2024年10月28日截止，最終規則預計將於考慮該等意見後發佈。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銷往美國的產品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並無意如此行事。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口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向客戶銷售有關方案，而客戶將有關產品整合至在美國銷售的汽車中，董事認為，禁止將若干車輛進口至美國的擬議規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甚微。

關稅

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這些較高的電動汽車進口關稅稅率預計將於2024年生效。另外，自2024年8月21日起，歐盟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更高的關稅。這些新關稅將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從17.0%到36.3%不等，具體取決於生產汽車的OEM。這些新關稅適用於電動汽車，不適用於我們銷售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因此，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然而，這些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一些OEM客戶在歐洲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阻止我們的客戶在美國進行銷售，如果他們的生產因這些市場的需求下降而減少，他們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1.6%、1.3%及0.6%。就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OEM客戶概無向美國或歐盟出口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乘用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擴展至美國市場。我們打算通過與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合作開拓全球市場，尤其是日本、韓國及歐洲市場，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目前，歐盟關稅主要影響由中國OEM在中國製造並隨後出口至歐盟的車輛。我們正在探索與全球OEM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機會，且如果我們成功進入在歐盟製造產品的歐洲OEM的供應鏈，我們預計歐盟關稅的影響將有限。此外，我們的中國OEM客戶可能會選擇在歐盟當地製造汽車，我們認為倘我們的中國OEM客戶日後將配備我們解決方案的乘用車出口至歐洲，這也將減輕歐盟關稅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的OEM客戶沒有出口汽車在美國銷售，且只有少數在歐洲銷售的OEM客戶受到歐盟新關稅的影響；(ii)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影響的OEM客戶在歐洲的銷售量相對於其總銷售量相對有限，且我們的OEM客戶沒有在美國進行銷售；及(iii) OEM客戶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一般是基於其整體需求，而不是任何特定市場的需求，董事認為，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

並未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也不太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和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文所載的董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不包括電動車）的標準關稅稅率為2.5%，這是適用於非美國製造的車輛的一般稅率。而美國對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預計將從目前的25%提高到2024年的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徵收的關稅稅率為10%，不論具體車輛類型如何。10%的稅率是歐盟對進口車實施的標準進口關稅。歐盟自2024年7月起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徵收的新關稅是在對進口汽車徵收10%標準關稅的基礎上實施的。

制裁法律法規

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特別是美國、歐盟和英國）還對國家、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經濟制裁，作為其國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這些經濟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制裁。特別是，為了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這些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許多俄羅斯實體和個人以及與俄羅斯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國家的實體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由於這些制裁措施，對俄羅斯的銷售、在俄羅斯的其他業務以及與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都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這些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其他經濟和貿易制裁措施，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在某些目標國家和地區或與某些目標國家和地區或涉及某些目標人員開展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採取了措施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業務和聲譽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獲得受控技術的機會，以及遭受政府調查。鑒於我們目前和計劃中的銷售不涉及受制裁地區或實體，而且我們實行遵守制裁的政策和程序，董事認為，目前的經濟制裁沒有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預計也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和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理由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文所載的董事意見。然而，美國、歐盟、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實施制裁，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